

证券代码：832601

证券简称：天鸿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胡伟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5月27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“投贷联动”贷款的议案》，为确

保上述事项的履行，公司拟以自有机器设备三层共挤锂电池隔膜流延生产线 1 条和凹版印刷机 1 台向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养城集团”）提供抵押担保，抵押担保期限为主合同（公司与养城集团签署的贷款合同）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，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养城集团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9 日